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      |  |      |  |      |  |      |  |
|------|--|------|--|------|--|------|--|
| 北京总部 | 电话：(86-10) 8519-1300<br>传真：(86-10) 8519-1350   | 上海分所 | 电话：(86-21) 5298-5488<br>传真：(86-21) 5298-5492 | 广州分所 | 电话：(86-20) 2805-9088<br>传真：(86-20) 2805-9099   | 深圳分所 | 电话：(86-755) 2939-5288<br>传真：(86-755) 2939-5289 |
| 杭州分所 | 电话：(86-571) 2689-8188<br>传真：(86-571) 2689-8199 | 成都分所 | 电话：(86-28) 6739-8000<br>传真：(86-28) 6739 8001 | 青岛分所 | 电话：(86-532) 6869-5000<br>传真：(86-532) 6869-5010 | 大连分所 | 电话：(86-411) 8250-7578<br>传真：(86-411) 8250-7579 |
| 海口分所 | 电话：(86-898) 3633-3401<br>传真：(86-898) 3633-3402 | 天津分所 | 电话：(86-22) 5990-1301<br>传真：(86-22) 5990-1302 | 香港分所 | 电话：(852) 2167-0000<br>传真：(852) 2167-0050       | 纽约分所 | 电话：(1-212) 703-8702<br>传真：(1-212) 703-8720     |
| 硅谷分所 | 电话：(1-888) 886-8168<br>传真：(1-888) 808-2168     |      |  |      |  |      |  |

##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
| 二、  |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
| 三、  |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6  |
| 四、  |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             | 8  |
| 五、  |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0 |
| 六、  | 发行人的业务 .....                   | 10 |
| 七、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4 |
| 八、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 20 |
| 九、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27 |
| 十、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
| 十一、 |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40 |
| 十二、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0 |
| 十三、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40 |
| 十四、 | 发行人的税务 .....                   | 41 |
| 十五、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 |
| 十六、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3 |
| 十七、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5 |
| 十八、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5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04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

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ZAA50048)、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ZAA50048)，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5,115.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19.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1.1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仅华拓至远叁号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原合伙人陈小卫将其所持华拓至远叁号1.8519%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佳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远叁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拓投资（原名称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拓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4630  |
| 2  | 李佳彬   | 有限合伙人 | 1,850     | 8.5648  |
| 3  | 乔鑫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6.9444  |
| 4  | 高文舍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6.9444  |
| 5  | 黄娉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6.9444  |
| 6  | 夏利文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5.5556  |
| 7  | 刘俊锋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6296  |
| 8  | 吴晒怡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6296  |
| 9  | 王岳钧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6296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0 | 潘素珍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6296  |
| 11 |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6296  |
| 12 |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6296  |
| 13 |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3148  |
| 14 | 王茜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3148  |
| 15 | 凌日强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3148  |
| 16 | 黄秀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3148  |
| 17 | 周文波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3148  |
| 18 |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3148  |
| 19 |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80       | 2.2222  |
| 20 | 丰涌              | 有限合伙人 | 450       | 2.0833  |
| 21 | 吕攀莲             | 有限合伙人 | 400       | 1.8519  |
| 22 | 李雪清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3889  |
| 23 | 王伟娜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3889  |
| 24 | 吴晓南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3889  |
| 25 | 冼俊辉             | 有限合伙人 | 270       | 1.2500  |
| 26 | 梁晓云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27 | 程琨化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28 | 邱骅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29 | 张嘉煜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30 | 李声亮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31 | 李珊珊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2 | 吴莉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33 | 翁创杰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9259  |
| 34 | 周浔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6944  |
| 35 | 陈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630  |
| 36 | 范丹丹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630  |
| 37 | 金维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630  |
| 38 | 刘英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630  |
| 39 | 陈晓萍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630  |
| 40 | 林卓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630  |
| 41 | 林列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630  |
| 合计 |          |       | 21,600    | 100     |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中国境内已取得的部分农药登记证进行续期，具体如下：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1</sup>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sup>2</sup>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sup>3</sup>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原药    |     |                   |            |           |                    |                |                |                      |           |          |        |
| 1.    | 杀虫剂 | 96%联苯菊酯原药         | PD20120574 | 2027/3/27 | GB/T<br>22619-2008 | 2008/12/1<br>7 | 2009/6/1       | 农药生许<br>(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    | 杀菌剂 |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 PD20171085 | 2027/5/30 | Q/GKS<br>46-2019   | 2019/7/19      | 2019/8/19      | 农药生许<br>(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制剂    |     |                   |            |           |                    |                |                |                      |           |          |        |
| 3.    | 杀菌剂 |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 PD20120733 | 2027/5/2  | Q/GKS<br>19-2021   | 2021/10/1<br>9 | 2021/11/1<br>8 | 农药生许<br>(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    | 杀菌剂 |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 PD20120871 | 2027/5/23 | Q/GKS<br>24-2019   | 2019/1/1       | 2019/2/1       | 农药生许<br>(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    | 杀虫剂 |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 PD20120664 | 2027/4/17 | Q/AD<br>024-2021   | 2021/10/1<br>5 | 2021/11/1<br>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6.    | 杀虫剂 | 40%毒死蜱乳油          | PD20120788 | 2027/5/11 | GB/T<br>19605-2017 | 2017/11/1      | 2018/5/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sup>3</sup>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公示的信息为准。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1</sup>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sup>2</sup>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sup>3</sup>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7.    | 杀虫剂 |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 PD20120503 | 2027/3/18 | Q/AD 023-2021    | 2021/9/23  | 2021/10/24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    | 杀虫剂 |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 PD20120709 | 2027/4/17 | HG/T 5118-2016   | 2016/10/22 | 2017/4/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除上述农药登记证续期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20988、PD20120997 以及 PD20120963 的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此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取水许可证》已续期，发行人现持有英德市水利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D441881S2021-0208），取水地点为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发行人厂区东侧矿湖，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量为 19.36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更新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未发生变化。

#####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

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广东菲尔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深圳市茉莉亚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有容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广东菲尔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配偶章珠华担任财务总监                   | 汽车标准及相关技术研究；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2  |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br>(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的创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舞台美工策划，经营电子商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  | 深圳市茉莉亚珠宝有限公司<br>(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持股 3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饰品、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彩宝、玉器的设计、零售与批发；工艺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序号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
| 4  | 深圳市有容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br>(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 |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策划；文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策划、制作、发行；文艺表演，电影放映服务；广告创作的制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

####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10)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 (11) 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蔡绍欣   | 采购固定资产 | 80,000.00 | ---     | ---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2%     |         |         |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名称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的债务期限   | 保证期间   |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抵/质押财产 |
|----|-------------------------------------|-----|------|----------------|-----------|---|--|---------------|------------|--------|
| 1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3520HT2021110801） | 蔡丹群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授信协议》（编号：763520HT2021110801）项下债务（授信期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5,000         | 2021.11.11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计 505.20 万元。

##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项余额。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关联方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其他应付款 | 蔡丹群 | 5,403.71         |
| 2  | 其他应付款 | 林剑胜 | 4,935.60         |

##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拟购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绍欣名下的一辆二手汽车事宜进行了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禾康精化日常经营需求，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广州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旧机动车评估结论书》（广州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评报字（2022 年）第 7367 号），认为上述二手汽车经评估的评估价格为 89,000 元。经核查，上述交易定价与评估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关联交易。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无新增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名下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5 号以及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号                     | 坐落        | 土地权利性质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使用期限截止日          | 他项权利 <sup>4</sup> |
|----|-----|---------------------------|-----------|--------|------------------------|------|------------------|-------------------|
| 1  | 发行人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1 号 |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 出让     | 5,531.93               | 工业用地 | 2053 年 12 月 17 日 | 已抵押               |

<sup>4</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 2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 1、2、4、5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号                     | 坐落                            | 土地权利性质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使用期限截止日     | 他项权利 <sup>4</sup> |
|----|------|---------------------------|-------------------------------|--------|-----------------------|------|-------------|-------------------|
| 2  | 发行人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   |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 出让     | 46,826.74             | 工业用地 | 2053年12月17日 | 已抵押               |
| 3  | 发行人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   |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 出让     | 47,701.10             | 工业用地 | 2053年12月17日 | 无                 |
| 4  | 发行人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 出让     | 59,204.56             | 工业用地 | 2053年12月17日 | 已抵押               |
| 5  | 发行人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 出让     | 40,730.68             | 工业用地 | 2053年12月17日 | 已抵押               |
| 6  | 发行人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   |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 出让     | 139,735.11            | 工业用地 | 2059年6月4日   | 无                 |
| 7  | 优康精化 |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444号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 出让     | 83,334.13             | 工业用地 | 2070年6月10日  | 无                 |
| 8  | 禾康精化 | 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248号   |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       | 出让     | 66,888.00             | 工业用地 | 2059年12月7日  | 无                 |

## (1)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项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 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基于经营业绩进一

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计划使用该宗地建设仓库，以匹配产品的仓储需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

基于目前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仓库容量暂能够与产量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开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曾存在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三十条规定，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权属证书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的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工程名称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总建筑面积为 6,020.4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现场照片，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是使用桩基的项目，且已打入所有基础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的建设项目已动工开发，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宗地未动工开发未满两年，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没有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1）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短期内即已动工开发，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2）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曾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证明该建设项目延迟开工是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行为；（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补偿发行人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原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抵押情况存在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2.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所述）基于《最高额抵押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23061202100055）新设定了抵押登记，为发行人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所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禾康精化已就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上的建筑物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232202202111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地上 1-3 层，新建总建筑面积 1,667.85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 2,055.66 平方米，补办总建筑面积 5,682.83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7,356.68 平方米。

### 3.自有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原少量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棚户建/构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沙口红丰管理区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的棚户建/构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且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发行人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编号                   | 环评批复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备注 |
|----|------------|--------------------------|--|--------------------|--------------------|----|
| 3  | 甲类车间 AA1   | 2020-441881-26-03-018213 | 2020 年粤环审 [2020]182 号  | 建字第 [2017]026 号    | 441881201804280201 | /  |
| 4  | 仓库 A       | 2019-441881-26-03-034884 |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26 号 | 441881202011230101 | /  |
| 5  | 仓库 B       |                          |  |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27 号 |                    |    |
| 6  | 危废暂存仓库 AB7 | 2020-441881-47-03-018852 | 2020 年粤环审 [2020]182 号  |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0 号 | 441881202106110199 | /  |
| 7  | 食堂办公综合楼    |                          |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6 号 | 441881202012310599 | /  |
| 8  | 门卫室        |                          |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2 号   | /                  |                    |    |
| 9  | 淋浴房        |                          |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3 号   | /                  |                    |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无新增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商标专用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备案信息。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

土地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不动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1. 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主要物业租赁合同等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对应授信合同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物                              |
|----|-------------|----------------------|-----|--------------------|--------------------|-----------------------|-------------------|----------------------------------|-----|--|----------------------------------|
| 1  |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发行人 | PG123061201900001  | 3,600 <sup>5</sup> | 总贷款期限对应当次的基准利率×利率浮动比例 | 2019.1.4-2024.1.4 | 《授信额度协议》<br>(PX12306120190001)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190003)      | —— <sup>6</sup>                  |
|    |             |                      |     |                    |                    |                       |                   |                                  | 发行人 | 《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土地使用权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发行人 | GDK477030120210014 | 161.95             | 一年期LPR+1.37%          |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授信额度协议》<br>(GED477030120210026) | 发行人 | 《最高额质押合同》<br>(GZY477030120200004)      |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
|    |             |                      |     |                    |                    |                       |                   |                                  | 蔡丹群 | 《最高额保证合同》<br>(GBZ477030120200010)      | 不适用                              |
|    |             |                      |     |                    |                    |                       |                   |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合同》<br>(GDY477030120200007)      |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5,080.75万元 |

<sup>5</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原有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在该借款范围内未新增借款。

<sup>6</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已无抵押物。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对应授信合同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物   |
|----|--------|----------------------|-----|-------------------|--------------|------------------------|-------------------|-------------------------------|-----|---|---|
| 3  | 《借款合同》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发行人 | PJ123061202100017 | 11,300       |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 2021.6.7-2022.6.6 | 《授信额度协议》<br>(PX1230612021001)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019) 及《补充协议》 |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1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020) 及《补充协议》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 <sup>7</sup> 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                    |

<sup>7</sup> 虽然该合同约定抵押物包括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2 号的房屋，但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该房屋已解除抵押登记，并随权属证书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下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对应授信合同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物  |
|----|--------|--------|-----|--------------|--------------|----------|------------------|----------|-----|--|--|
|    |        |        |     |              |              |          |                  |          |     |  | 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
|    |        |        |     |              |              |          |                  |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055)      |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3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34777号的房屋 |
|    |        |        |     |              |              |          |                  |          | 发行人 | 《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蔡丹群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br>(SB123061202100033)     | 不适用  |
| 4  | 《借款合同》 | 广东顺德农村 | 发行人 | PJ1230612021 | 5,000        |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 | 2021.6.7-2022.6. | 《授信额度协议》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对应授信合同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物   |
|----|------|----------------|-----|--------|--------------|---------------------|------|--------------------|-----|--|---|
|    |      |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 00018  |              | 款借据<br>(或相关业务凭证) 为准 | 6    | (PX12306120210001) |     | (SD123061202100019) 及《补充协议》                | 产权第 0004111 号、(2017) 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2017) 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2017) 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0020) 及《补充协议》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 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
|    |      |                |     |        |              |                     |      |                    | 发行人 | 《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140)                | 粤 (2017) 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土地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对应授信合同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物  |
|----|--------|----------------------|-----|-------------------|--------------|------------------------|-------------------|-------------------------------|-----|---|--|
|    |        |                      |     |                   |              |                        |                   |                               |     | 0012) 及《补充协议》                             | 使用权  |
|    |        |                      |     |                   |              |                        |                   |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055)         |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3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34777号的房屋 |
|    |        |                      |     |                   |              |                        |                   |                               | 蔡丹群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br>(SB12306120210033)         | 不适用  |
| 5  | 《借款合同》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发行人 | PG123061202100004 | 1,600        |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 2021.6.7-2024.6.6 | 《授信额度协议》<br>(PX1230612021001)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019) 及《补充协议》 |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对应授信合同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物   |
|----|------|-----|-----|--------|--------------|------|------|--------|-----|---|---|
|    |      |     |     |        |              |      |      |        |     |   | (2017) 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020) 及《补充协议》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 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
|    |      |     |     |        |              |      |      |        | 发行人 | 《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140012) 及《补充协议》    | 粤 (2017) 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SD12306120210)            |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 (2021) 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3 号、粤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对应授信合同 | 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物   |
|----|------|-----|-----|--------|--------------|------|------|--------|-----|-----------------------------------|---|
|    |      |     |     |        |              |      |      |        |     | 0055)                             | (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34777号的房屋 |
|    |      |     |     |        |              |      |      |        | 蔡丹群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br>(SB12306120210033) | 不适用   |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另签订如下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项下尚未产生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合同名称                                      | 授信申请人名称 | 授信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授信期限                          | 授信内容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授信协议》<br>(编号：<br>763520HT20<br>21110801)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清远分行 | 2021.11.<br>11 | 2021.11.1<br>1-2022.11.<br>10 | 贷款/订单<br>贷、贸易融<br>资、票据贴<br>现、商业汇<br>票承兑等<br>授信业务 | 5,000    |

## 2.销售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编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金额         |
|----|--------|-----|-------------|------------|-----------------|--------|------------|
| 1  | 《购销合同》 | 发行人 |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 2021.10.26 |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 噻吩酰胺原药 | 1,570 万元   |
| 2  | 《购销合同》 | 发行人 | UPL LIMITED | 2021.12.9  |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 联苯胍酯   | 267.26 万美元 |
| 3  | 《购销合同》 | 发行人 | UPL LIMITED | 2021.12.16 |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 联苯胍酯   | 160.36 万美元 |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之“3.销售合同”所列第 2、3、4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2.销售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3.采购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编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金额       |
|----|--------|-----|----------------------|-----------|-----------------|--------|----------|
| 1  | 《销售合同》 | 发行人 | 河北中化<br>滏恒股份<br>有限公司 | 2021.8.24 |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 4-羟基联苯 | 1,050 万元 |

| 编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金额      |
|----|----------|-----|------------------|------------|-----------------|-----------------|---------|
| 2  | 《产品购销合同》 | 发行人 | 西安思科赛实业有限公司      | 2021.10.21 |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 4-羟基联苯          | 1,725万元 |
| 3  | 《农药买卖合同》 | 发行人 |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1.3  |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 4-羟基联苯          | 1,560万元 |
| 4  | 《购销合同》   | 发行人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7.23  |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 2.6 二溴-4-三氟甲基苯胺 | 1,800万元 |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之“2.采购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3.采购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 股权/资产收购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股权/资产收购重大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之“4. 股权/资产收购合同”所列第 1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4. 股权/资产收购合同”所列第 1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5. 其他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编号 | 合同名称                              | 公司名称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63520HT2021110801）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2021.11.11 | 2021.11.11-2022.11.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汇票承兑服务 | 未约定，以发行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为准 |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其他合同”所列第2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除上述 1-5 项所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 (三) 侵权之债

###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611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44 人,主要原因为:10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3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单及说明,该等 3 名员工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入职,其中 1 名为发行人的员工,2 名为禾康精化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 (2) 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611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42 人，主要原因为：10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3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额（万元）   |
|----|---|-----------|
| 1  | UPL LIMITED   | 7,321.11  |
|    |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 2,935.38  |
|    | ARYSTA LIFESCIENCE INDIA LIMITED                            | 123.19    |
|    | UPL COLOMBIA S.A.S  | 26.50     |
|    | 小计  | 10,406.18 |
| 2  |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 4,630.57  |
| 3  | ADAMA Makhteshim Ltd  | 4,263.52  |
| 4  | ALBAUGH   | 3,097.60  |
|    | ALBAUGH TKI d.o.o.  | 3.02      |
|    | 小计  | 3,100.62  |
| 5  |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 2,001.97  |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相关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七)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额（万元）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额（万元）  |
|----|--------------------------|----------|
| 1  |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95.14 |
| 2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176.94 |
| 3  |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 1,797.08 |
| 4  |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703.84 |
| 5  |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596.70 |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供应商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所述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 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一般主体企业所得税率为25%；广康生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禾农生物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20%所得税税率 |
| 增值税     | 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更新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sup>8</su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环评手续。

#### 4.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接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

#### 5. 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sup>8</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仅指首次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等影响《排污许可证（正本）》事项，不包括《排污许可证（副本）》信息变更导致的换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1）吴开伍与广康生化、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9 年 3 月 16 日，吴开伍到发行人处从事仓库四周空洞的围蔽工作，吴开伍于作业过程中从发行人仓库顶部摔落受伤。吴开伍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吴开伍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共 734,811.31 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 11 月 13 日，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如下：驳回吴开伍的全部诉讼请求。吴开伍不服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1）粤 18 民终 417 号）如下：撤销英德市人民法院（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英德市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原告已变更为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案件案号为（2021）粤 1881 民初 632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待判决。

（2）广康生化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的施工合同；（2）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费用合计 1,305,519.77 元；（3）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等。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立案审理，案号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限额 1,305,519.77 元，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申请人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305,519.77 元，冻结期限一年。英德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305,519.77 元的冻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sup>9</sup>。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

<sup>9</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指的行政处罚，不包括日常交通违章被处于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